



中银研究：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，发挥数据要素动能





6月22日下午,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》。主要关注点如下:

第一,筑牢数据安全底线。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,数据基础制度建设事关国家发展和安全大局,要维护国家数据安全,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,促进数据高效流通使用、赋能实体经济。数据安全是保障数据自由流动、创造价值的生命线,将数据安全上升到国家发展安全层面,既是充

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根本前提，也是对我国数据要素市场长远发展的重要部署。一方面，数据要素市场规模高速增长，数据重要性日益凸显。2020年我国数据要素市场规模达到545亿元，预计到2025年，规模将突破1749亿元，整体上进入高速发展阶段。后疫情时代，全球各行业数字化转型加速，数据的价值有望充分释放。另一方面，数据安全形势愈发严峻。其一，网络安全攻击更加频繁，数据泄露事件多发。根据身份盗窃资源中心(ITRC)的数据，截至2021年底，全球公开报告的数据泄露违规事件达到1291起，超过2020年的1108起，创下历史新高。我国2021年数据泄漏事件呈现不断增长的态势，尤其在2021年下半年，伴随《数据安全法》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相继出台，对数据安全级别清晰界定后，数据泄漏事件发生的频率进一步提高。其二，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加快，应用场景持续开放施压数据安全保障。2021年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已经达到了55.3%；衣、食、住、行、玩等生活领域的数字化渗透率已经超过50%；数字人民币落地场景持续丰富；数据要素在疫情防控、资源调配、复工复产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。与此同时，传统行业企业多因数据资产界定模糊、数据分析能力薄弱、防范攻击能力不足等导致数据安全问题时有发生，造成较大损失。据IBM Security数据，2021年受访企业每次数据泄露事件平均为公司带来424万美元的损失，成本上升10%。

第二，分类分级推动数据确权。会议指出，要建立数据产权制度。数据确权是数据交易的基础，数据要素交易的前提是明确要素所有权归属。首先，分类分级确权授权，高效推动数据要素标准化。对不同安全层级的

数据实施差异化使用权限，通过设定“非授权”“授权不可交易”“授权可交易”等多个级别，能够确定不同数据要素的使用标准。通过不同数据授权级别，有利于分类分级健全治理体系，规范各级各类的数据交易。其次，健全产权运行机制，明确各阶段权责归属。数据要素产权明晰涉及数据要素的所有权、管理权、使用权、收益权和处置权等多项权责的划分与确定。通过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、数据加工使用权、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，既有利于厘清权利边界，保证数据要素对应的各类主体间形成公平高效的收益分配，也能够明确各方主体责任，强化数据交易各阶段监管效率。

第三，合规高效完善数据交易。会议指出，要建立合规高效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。数据交易是数据确权的最终目标。首先，建设规范的数据交易市场，加快推动数据交易市场化和一体化。数据交易市场为供需双方搭建了集中交易平台，反映数据要素的供需关系、市场动态，有利于数据交易定价规范化。当前，全国各地推进建设的各类数据交易机构达 80 多家，全国副省级以上政府提出推进建设数据交易中心（所）达 20 余家，全国数据交易市场体系初具规模，为数据要素更大规模流通奠定了较好基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43269

